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睦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现就东睦股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东睦股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该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二、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杨敏一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5,920 股限制性股票。

2.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杨敏一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5,920 股限制性股票。

3.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杨敏一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2017年6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72人（其中269名为首次授予对象，3名为预留授予对象），授予1,100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15日，授予价格分别为8.76元/股、8.45元/股。

（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48个月内分4次解锁。根据《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15日。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347,6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类别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数量（股）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票数量变化（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	10,300,000	4,944,000	15,244,000
预留部分	700,000	336,000	1,036,000
合 计	11,000,000	5,280,000	16,280,000

3、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6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

4、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

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

5、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票数量共计248,640股。2018年12月27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645,794,521股减少至645,545,881股。公司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67名激励对象（其中264名为首次授予对象，3名为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7、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票数量共计5,920股。2019年10月25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645,545,881股减少至645,504,441股。

8、截至2019年11月1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29,014,404股，并于2019年11月21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45,504,441股变更为616,490,037股。

9、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票数量共计35,520股。2020年3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616,490,037股减少至616,454,517股。

10、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60名激励对象（其中257名为首次授予对象，3名为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

11、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四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65,120股。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616,454,517股减少至616,389,397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20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8年4月26日，公司以总股本436,347,649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2018年9月4日，公司以总股本645,794,5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19年6月6日，公司以总股本645,545,881股，扣除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24,200,004股，即以621,345,8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2020年6月5日，公司以总股本616,454,5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公司2020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姓名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限制性股票增加的数量（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杨敏	20,000	9,600	29,600	23,680	5,920
合计		20,000	9,600	29,600	23,680	5,920

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920股，占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除权后）的 0.036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10%。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 8.76 元/股，调整为 4.76 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 28,179.2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拟回购股票数量（股）	回购单价（元/股）	拟回购总金额（元）
1	杨敏	5,920	4.76	28,179.20
合计		5,920	-	28,179.2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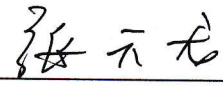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天龙
经办律师: 
常睿豪

2021年 4月29日